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7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四届第九次董事会的通知于2011年4月28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5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表决通过 《关于增补于乐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于2011年5月10日收到公司董事曲洪波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即生效。曲洪波先生辞职后不在本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增补于乐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于乐洪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关于董事辞职并增补董事的公告》详情请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表决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北京民和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民和农业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北京富润永祥创业投资中心。本次转让以《北京民和农业投资有限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书》为作价依据。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北京民和农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详情请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表决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外方股权的议案》，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收购控股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的外方股权。公司持有民和食品75%的股权，外方股东美国新景乳业有限公司持有其25%的股权。本次股权收购价格以《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书》为作价依据。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外方股权的公告》详情请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四、表决通过《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情请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附件：

于乐洪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42岁，大学学历。历任综合部科员、副经理；现任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副经理。于乐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8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并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5月10日收到公司董事曲洪波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曲洪波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即生效。曲洪波先生辞职后不在本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公司对于曲洪波先生多年来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增补于乐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曲洪波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及增补于乐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副总经理曲洪波先生辞职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1年5月10日收到公司曲洪波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曲洪波先生辞去董事、副总经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曲洪波先生是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曲洪波先生将不再在公司任职，与实际情况一致。

二、关于增补于乐洪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增补于乐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被提名人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向公司股东大会推荐其为董事候选人。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0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外方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5月11日，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民和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与美国新景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景乳业”）就民和股份收购新景乳业所持有的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和食品”）25%股权的事项，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收购控股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的外方股权。公司持有民和食品75%的股权，外方股东美国新景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景乳业”）持有其25%的股权。本次股权收购价格以《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书》为作价依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股权收购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8票赞成，0 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外方股权的议案》，同意本次股权收购。本次股权收购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收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公司资源整合、经营管理的进一步优化，促进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3、本次股权收购须经相关部门审批，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新景乳业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公司可以从事《加利福尼亚公司法》中规定的，除银行业务外的任何合法活动。办事机构地址：加利福尼亚州93711，弗莱斯诺市，206公寓，茵格兰北路7638号。

2、交易对方与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不存在任何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民和食品基本情况

民和食品系经烟台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以《关于颁发外商投资企业<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批准证书的通知》（烟外经贸［2000］333号）同意设立合资公司并随文颁发外经贸鲁府烟字［2000］0357号批准证书，由本公司与新景乳业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为170万美元，其中民和股份出资119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0%；新景乳业出资51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30%。2000年5月15日，民和食品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6年12月29日，民和食品各股东进行同比例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282万美元。2011年4月19日，公司单独对民和食品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民和食品注册资本变更为338.4万美元，公司持有民和食品75%股权，新景乳业持有民和食品25%股权。

民和食品住所为山东省蓬莱市西郊司家庄，法定代表人为孙希民，主营业务为养殖、加工优良种禽、种蛋及鸡肉制品，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

2、公司聘请的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书》。截止2010年12月31日，民和食品相关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165,420,875.45元，负债113,862,298.21元，应收账款24,423,291.62元，净资产51,558,577.24元；营业收入501,944,745.25元，营业利润16,665,292.06元，净利润16,450,610.58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2,898,097.89元。

四、股权收购的主要内容

1、本次股权收购经董事会批准后，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并需经相关部门审批。

2、本次股权收购款采取货币现金方式支付。

3、本次股权收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定价依据：以民和食品201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净资产为作价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本公司收购新景乳业持有的民和食品25%股权价格为人民币1687.92万元。

五、本次股权收购的其他安排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民和食品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由于其成立于2000年，生产经营期限已经超过10年，根据外商投资企业相关法律的规定，不存在被追偿过去年度税收优惠的风险；不存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产生相关关联交易及其他同业竞争等情形。

股权收购完成后，民和食品管理层人事安排及日常生产管理不会有任何调整，公司日常经营不会受到任何不利影响。

六、信息披露相关事项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股权收购进展信息。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书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1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1年5月27日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5月27日下午14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5月26日—2011年5月27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5月2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5月26日15:00 至2011年5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1年5月23日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蓬莱市公寓路1号泉盛（蓬莱）大酒店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股票种类和面值

2.2、发行方式

2.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4、发行数量

2.5、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2.6、发行股份限售期

2.7、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2.8、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2.9、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2.10、决议有效期限

3、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5、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

7、审议《关于增补于乐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以上1-6项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7项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1年5月23日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或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四、参加现场会议的办法

1、登记时间：2011年5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2、登记地点：山东省蓬莱市南关路2-3号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5）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5月2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234	民和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234；

（3）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对应申报价格，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　案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一至议案七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1	股票种类和面值	2.01
2.2	发行方式	2.01
2.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3
2.4	发行数量	2.04
2.5	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2.05
2.6	发行股份限售期	2.06
2.7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2.07
2.8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2.08
2.9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2.09
2.10	决议有效期限	2.10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4.00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00
6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	6.00
7	关于增补于乐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00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和各议案都进行了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已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一项或多项议案进行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为准。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5、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民和股份”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234	买入	100.00元	1股

（2）如果股东对议案一投反对票，对议案二投赞成票，申报顺序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234	买入	1.00元	2股
362234	买入	2.00元	1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1年5月26日15:00至2011年5月27日15:00的任意时间。

4、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 系 人：高小涛

3、联系电话：0535-5637723　　传　　真：0535-5855999

4、邮政编码：265600

特此通知。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授权委托书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现持有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和股份”）股份　　股，占民和股份股本总额（10750万股）的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理本人出席民和股份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表 决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2.1	股票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			
2.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4	发行数量			
2.5	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2.6	发行股份限售期			
2.7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2.8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2.9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2.10	决议有效期限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			
7	关于增补于乐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特别说明事项：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填投票数，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2、授权委托书可按以上格式自制。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9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北京民和农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5月11日，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民和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与北京富润永祥创业投资中心（以下简称“富润永祥”）就民和股份转让持有的北京民和农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和投资”）100%股权的事项，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将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民和农业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北京富润永祥创业投资中心。本次转让以《北京民和农业投资有限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书》为作价依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股权转让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8票赞成，0 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北京民和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股权转让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可使公司集中资源专注于主业的经营与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北京富润永祥创业投资中心（普通合伙），注册资本5500万，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19号C1105，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及咨询。

交易对方与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不存在任何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民和投资基本情况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北京民和农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00%，设立子公司北京民和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标的名称：北京民和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孙希民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北京燕南鹿鸣春大酒店310室

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销售农产品；市场开发；财务顾问咨询。

2、公司持有的民和投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和冻结等司法措施。

3、公司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京民和农业投资有限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书》作为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截至2010年12月31日，民和投资财务数据为：总资产50,317,327.69元，负债261,386.68元，应收账款0元，净资产50,055,941.01元；营业收入65,147.79元，营业利润0元，净利润41,222.58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68,492.67元（年度数据经审计）。

截至2011年3月31日，民和投资一季度财务数据为：总资产49,625,581.99元，负债87,884.92元，应收账款0.00元，净资产49,537,697.07元；营业收入0.00元，营业利润-518,243.94元，净利润-518,243.94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98,193.02元（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4、本次股权转让实施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更。截止目前，公司未对民和投资提供担保、也未委托民和投资进行理财，民和投资未有占用本公司资金情况。

四、股权转让的主要内容

1、本次股权转让经董事会批准后，由公司董事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

2、本次股权转让款采取货币现金方式支付。

3、定价依据：以民和投资201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净资产为作价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民和股份向富润永祥转让民和投资100%股权的价格为人民币5,005.59万元。

五、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权转让可使公司集中资源专注于主业的经营与发展。

2、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将不再民和投资拥有任何权益。

3、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产生相关关联交易及其他同业竞争等情形，公司日常经营不会受到任何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北京民和农业投资有限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书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2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11年5月16日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1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股东大会提示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地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区永丰路19号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1年5月16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5月15日—2011年5月1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5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5月15日15:00至2011年5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11年5月11日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1年5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和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1年4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1-016）。

三、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1年5月11日

上午9:30—11:30，下午1:00—5:30

2、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1号，董事会秘书办会务组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212；投票简称：南洋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指令；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本次会议的唯一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1.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5月15日15:00 至2011年5月16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曾理先生

联系电话：0754-86332188

传 真：0754-86332188

地 址：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1号

邮 编：515041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1-016）

2、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18）

3、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1-019）。

特此公告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1-028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4月8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72,363,7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2.7元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372,363,73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744,727,46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5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5月1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年5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办法

1、本次所（转增）股于2011年5月1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5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股东的股息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28	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2	08＊＊＊＊＊920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五、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1年5月19日。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公积金转股	数量	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72,007,912	99.90%	372,007,912	744,015,824	99.90%
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55,818	0.10%	355,818	711,636	0.10%
1、高管锁定股份	355,818	0.10%	355,818	711,636	0.10%
三、股份总数	372,363,730	100%	372,363,730	744,727,460	100%

七、本次实施（转增）股后，按新股本744,727,460股摊薄计算，2010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2930元，稀释每股收益为0.2926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239号盾安发展大厦18楼

咨询联系人：何晓梅、王靓

咨询电话：（0571）87113776、87113798

传真号码：（0571）87113775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1-027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国PARKER HANNIFIN公司对本公司反倾销诉讼第一次年度行政复审初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通过聘请律师获悉，美国商务部于近日发布了中国企业向美国市场倾销家用空调方阀产品反倾销调查第一次年度行政复审（复审期为2008年10月22日——2010年3月31日，以下简称“年度复审”）的初步裁定结果，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禾田”）的倾销幅度为38.85%。

该初步裁定结果并不影响盾安禾田从即日起至年度复审发布终裁结果之日对美国出口方阀缴纳反倾销关税保证金，关税保证金率仍按原审终裁结果12.95%执行。盾安禾田在年度复审期内向美国市场出口上述家用空调方阀产品累积金额为390.71万美元，并按12.95%缴纳关税保证金。

根据年度复审进程，美国商务部后续还将通过发放补充调查问卷及现场核查等对初裁结果进行验证，并预计于今年第四季度做出最终裁定，终裁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届时盾安禾田对美国出口方阀缴纳反倾销关税保证金将按照终裁确定的倾销幅度执行。

公司将继续关注年度复审的进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因此事项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1-017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信托贷款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5月8日，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江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信托"或"甲方"）在江西省南昌市签订了信托贷款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将该事项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1.审批程序：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向信托机构申请借款的议案》，本次与江西信托签订信托贷款合同的事项已履行审批程序。

2.合同类型：贷款合同

3.合同金额：人民币贰亿元整(¥200,000,000.00元整）。

4.贷款期限：12个月，自2011年5月11日起至2012年5月11日止。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江西信托

1.基本情况：

江西信托注册资本人民币5.7012亿元；法定代表人：裘强；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江西信托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江西信托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与公司未发生类似业务的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江西信托是江西省人民政府投资控股的股份制金融机构，信用良好，履约能力有一定的保障。

（二）秦本军先生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桂林莱茵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桂林莱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桂林莱茵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秦本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8,613,504股，占公司总股本29.81%，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653,376股，高管锁定股28,960,128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秦本军先生未向公司提供过股权质押担保。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为拓展融资渠道，公司向江西信托申请贷款人民币2亿元，江西信托以信托资金向公司发放贷款，公司控股股东秦本军先生以其持有的1923万股公司股份为本次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同时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一）贷款利率、计息和结息

1.本合同项下的贷款的年利率为7.6%。自甲方向乙方账户划付贷款之日起按日计息，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的20日，第一次付息日为2011年6月20日；贷款到期，最后一期利随本清。

2.贷款期间，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或计算方法，本贷款利率或计算方法不作调整。

（二）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当事人均应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到期不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及利息的，甲方有权限期清偿，同时对逾期借款按日计收万分之五的利息，并对未支付利息计收复利。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将借款用于投资股市或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甲方有权提前收回部分乃至全部借款或解除合同，并对乙方的借款根据违约使用天数按日计收万分之五的利息，未支付的利息从欠息之日起至该利息清偿时止按日计收复利。

4.乙方使用借款如同时出现本条二、三所列情形的，甲方应择其重而处罚，不能并处。

5.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改正并采取令甲方满意的补救措施，否则甲方有权提前收回部分乃至全部借款，乙方须按贰亿元人民币年利率7.6%支付12个月的利息；不能收回的，按逾期借款利率按日计收违约金：

5.1向甲方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和其他财务资料的；

5.2不配合或拒绝接受甲方对其行使借款情况和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监督的；

5.3未经甲方同意转让或处分，或者威胁转让或出让其资产重要部分致使还款能力丧失、可能使甲方遭受重大损失的；

5.4其财产的重要部分或全部被其他债权人占有、或被指定甲方、接受人或类似人员接管，或者其财产被扣押或冻结，可能使甲方遭受严重损失的；

5.5未经甲方同意进行合并、改组、撤销、倒闭等其他足以影响甲方权益实现而危及甲方债权安全的；

5.6发生变更住所、通讯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工商登记事项或对外发生重大投资等情况从而使得甲方债权实现受到严重影响或威胁的；

5.7在涉及重大经济纠纷中处于被告方或财务状况恶化，使甲方债权实现受到严重影响或威胁的；

5.8其他任何可能导致甲方借款合同项下债权实现受到威胁或遭受重大损失的。

（三）合同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自该笔信托贷款划出之日生效，在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及所有其它应付费用清偿之日终止。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提前归还贷款本息，乙方须按贰亿元人民币年利率7.6%支付12个月的利息，赔偿损失：

2.1　乙方发生歇业、解散、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

2.2　其他严重的违约行为。

3.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已有的约定外，甲、乙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改变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继续执行。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信托贷款将有助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流动资金周转，为全资子公司项目的正常运营提供保障，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五、风险提示

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存在以下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1. 合同双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需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秦本军先生以其持有的1923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85%）为本次信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若公司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的债务，这部分股份存在被处置的可能，进而影响公司的股权结构。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3.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1-018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帮助公司发展，公司控股股东秦本军先生以其持有的1923万股公司股份（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65万股，高管锁定股958万股）为公司向江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详见《关于签订信托贷款合同的公告》）。

2011年5月1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秦本军先生的通知：上述股份的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1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日为2011年5月9日。

截至2011年5月9日，公司控股股东秦本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8,613,5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1%；其中累计质押19,23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49.80%，占公司总股本的14.85%，皆为本次质押的股份。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二日